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六次履約報告

關於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問題 1：

(a)

1. 如報告書（CAT/C/CHN-MAC/5）第 6 段至第 11 段所言，《刑法典》有關酷刑罪行所指的犯罪主體，除了具有法律所賦予的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的職務、執行相同性質制裁的職務，或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人或被拘禁人的公職人員外，尚包括“出於主動或因上級的命令，事實上執行上述職務的其他公職人員”，因此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的定義。

(b)

2. 雖然《刑法典》中關於“酷刑”定義與《公約》的第 1 條關於“酷刑”定義並非完全吻合，但仍可按照《刑法典》規定的其他罪名加以處罰不法行為，如按第 140 條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作出處罰，相關的刑罰最高可達 20 年徒刑，與第 236 條規定的“嚴重的酷刑犯罪”的最高刑罰相若。澳門特區政府日後檢討修訂《刑法典》時會參考《公約》的規定，對“酷刑”的定義作出研究。

(c)

3. 現行《刑法典》第 234 和 236 條分別規定了“酷刑犯罪”和“嚴重的酷刑犯罪”，即前者是一般的酷刑犯罪，而後者就是酷刑犯罪的加重情況：第 236 條第 1 款是因犯罪情節和條件而引致的加重，第 2 款則是因結果（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而引致的加重。因此，現行規定已符合委員會的建議。

問題 2：

4. 根據經修改的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2 條，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值得提及的是，廉政公署於 2012 年修改了其組織法，除了維持其“申訴專員”的功能外，亦加大了其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

利益受保護，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與效率的功能。

5. 廉政公署在人權監察方面的職能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1) 獨立機構，不受行政權的干預或任何形式的約束，作出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措施。
- (2) 當發現法律有侵犯人權的情況，向政府、立法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提出建議或提交報告，要求新增、修改或廢止法律。
- (3) 當發現政府機構作出侵犯人權的行為時，直接向該機構發出勸喻，使相關部門採取措施停止違法行為。
- (4) 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確保公共當局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公正性與效率。

6.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廉政公署接獲有關涉嫌實施酷刑犯罪的投訴詳細情況如下。需要強調的是，當中只有 5 宗仍在跟進中，其餘個案均已作歸檔處理。

期間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個案		18	10	4	5	3	0	6	6	3	2
處理 結果	歸檔	18	10	4	5	3	0	2	6	3	1
	跟進中	0	0	0	0	0	0	4	0	0	1

來源：廉政專員辦公室

7. 關於突擊巡視拘留場所方面，根據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第 13 條規定，法官須每月至少一次巡視監獄場所，其可在有關設施內自由走動及查問任何工作人員、在囚人、被羈押的人，在囚人有權向法官表達訴求。

8. 澳門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行政區域，不適用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建議。澳門特區現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但須強調的是在現行的法律規範及體制架構下，已確保人權得到充分保障。

9. 除了上述廉政公署作為監督人權狀況的獨立政府機構外，由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旨在推廣和促進落實人權的各個不同領域的委員會構成了一系列的監管機制。

10. 在加強公眾認識自身的權利和相關的法律保障方面，法務局透過普法講座、比賽活動、園遊會、派發宣傳單張等各種形式推廣不同範疇的法律訊息。

11. 進一步而言，如果市民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可透過澳門特區獨立的司法體制，直接援引各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人權公約在法院提出訴訟。

12. 透過上述各種措施，各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得以在澳門特區內廣泛宣傳，並且透過高度嚴謹的監督機制，確保權利受到保障。

問題 3：

13. 第 1/2009 號法律修改了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對後者增加了第 4-A 條規定，其第 1 款訂明：“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14. 上述法律第 4-A 條第 2 款對無論是否被剝奪自由的當事人作出了進一步的保障，明確規定不論當事人的身份為囚犯、嫌犯、證人或聲明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在上述法律的保障下，不會發生因律師沒有或無展示事先授權書而無法陪同當事人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的情況，有利防止公權力行使酷刑。

15. 根據同法第 7 條規定，即使經濟能力不足，仍有權取得司法援助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其合法權益。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透過第 13/2012 號法律通過了新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將可獲司法援助的申請人由澳門居民及澳門設立的法人，擴展至外地僱員及其在獲特別逗留許可的家團成員、獲澳門特區承認的難民、留學生、定居申請人及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並規定司法援助的批給不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

問題 4：

(a)

16. 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生效以來，涉嫌販賣人口犯罪的個案資料和所涉及的受害人資料分別列表如下：

年份	警方調查個案	檢察院確認為販賣人口個案	歸檔個案	待決個案	檢控個案	被檢控人數	判決	
							無罪	販賣人口罪名成立 ¹
2008	20	14	12	-	2	9		2 ²
2009	8	5	5	-	-	-	-	-
2010	14	16	11	1	4	27	-	1 ³
2011	13	11	10	1	-	1	-	-
2012	19	15	9	3	3	18	-	1 ⁴
2013	34	35	25	7	3	9	-	-
2014	5	4	2	2	0	0	-	-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 部份案件最終被法院裁定為其他犯罪（如操控賣淫、協助偷渡等）。

2. 1人於2009年11月18日被判7年6個月徒刑，另1人於2011年10月26日被判5年徒刑。

3. 1人於2010年10月29日被判3年徒刑。

4. 7人於2013年3月8日被判處12年9個月至13年3個月徒刑。

年份	個案數目	受害人數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18歲	<18歲	中國大陸	其他
2008	14	19	女	7	12	18(其中2名為澳門居民)	-
2009	5	5	女	3	2	4	1(蒙古)
2010	16	29	女	10	19	25	-
2011	11	11	女	5	6	11	-
2012	15	25	女	12	13	31	-
2013	35	38	女	24	14	36	2(烏克蘭)

年份	個案數目	受害人數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18 歲	<18 歲	中國大陸	其他
2014	4	4	女	3	1	4	-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17. 關於販賣人口的舉報、指控或投訴，迄今沒有涉及政府官員，特別是執法人員。

(b)

18. 為打擊兒童性旅遊的不法活動，警方持續在旅遊區，如路氹城區大型娛樂酒店周邊，加強巡邏和採取行動，包括增加對“非法旅館”的稽查次數，以減少這些地方成為賣淫場所，並加強打擊操控賣淫。

(c)

19. 由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下設 5 個工作小組（預防及宣傳小組、保護受害人小組、調查起訴小組、防止強迫勞動小組、防止運賣器官小組），每月進行定期會議，各成員就其面對的困難進行協調及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而相關部門和執法機關之間亦設有轉介機制，共同協作，致力防止和打擊以性剝削和勞動剝削為目的的販賣人口。

20. 特區政府持續向司法人員、勞動調查員、執法人員、醫療護理人員和社會工作者提供打擊販賣人口的專門培訓，同時亦為學生及市民大眾舉辦多場有關預防及打擊販賣人口的講座。以下是執法人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講座和研討會人數：

	執法人員參與培訓課程 / 講座 / 研討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929	795	2481	1119	2719	2198	1388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d)

21. 販賣人口受害人獲提供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6 條訂定的一系列援助措施，包括警方保護、法律諮詢、民事賠

償追索、心理、醫療及藥物支援及語言翻譯，並由社會工作局提供主要的支援，包括健康檢查、庇護中心或院舍臨時住宿、經濟援助、24 小時支援服務，並視乎需要為受害人提供個人輔導、戒毒治療、法律諮詢、職業技能培訓及提供返回原居地的護送服務，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及獲得適當照顧，協助他們重投正常生活。該局自 2008 年提供服務以來，直至 2014 年共處理了 122 個個案，詳細情況如下：

年份	個案	安排情況			跟進情況			其他
		入住庇護中心	入住院舍	沒有入住設施	返回原居地	自行離開	至年底狀況	
2008	23	21	2	0	19	2	-	2 ¹
2009	5	2	3	0	4	1	-	0
2010	13	11	2	0	11	2	-	0
2011	13	7	6	0	7	6	-	0
2012	29	14	9	6	26	3	-	0
2013	33	13	19	1	30	3	-	0
2014	6	2	4	0	4	1	1(跟進中)	0
總數	122	70	45	7	101	18	1	2

來源：社會工作局

註 1： 2 名受害人被誘騙到日本後已獲救及返回澳門，經協助後已重返社區生活。

22. 國際移民組織(簡稱“IOM”)與社會工作局自 2011 年簽訂協議，至 2015 年共護送了 4 名外籍受害人返回原居地 (2 名烏克蘭女子、1 名坦桑尼亞女子及 1 名巴西女子，全部為成年人)。在護送受害人前，IOM 會先與受害人會面，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及作出評估。其後會為受害人返回原居地作出適當安排，包括安排機票及由當地 IOM 人員接機並護送回家，以及了解受害人日後的生活需要及安排，以提供協助。IOM 會於受害人返回原居地並安頓後，向社會工作局提供一份報告，詳述受害返回原居地後的生活狀況。

23. 另外，現時海關已制定了正式書面程序，指導前線人員在接觸非法移民及外地勞工的過程中，主動識別潛在的販賣人口受害人。同樣地，治安警察局已部署新機制，以加強識別潛在的販賣人口受

害人；亦會針對涉嫌從事色情行業的年輕女子及非法移民進行問卷調查，以查核他們是否販賣人口受害人。在醫療範疇方面，衛生局亦為醫護人員提供專門的打擊販賣人口培訓，從而增強人員對販運人口個案的辨識能力。

(e)

24. 如外籍販賣人口受害人因遣返回國後可能面臨報復或困難，第4/2003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9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基於人道理由，尤其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缺乏生存條件或家庭輔助的原因而批准有關人士居留許可。至今沒有涉及人道理由而獲批准居留許可的個案。

(f)

25. 自2010年與蒙古國政府簽訂打擊販賣人口協議後，特區暫沒有發現任何涉及蒙古國籍人士的相關個案。

26. 除了蒙古國外，目前澳門特區並未與其他國家簽訂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然而，特區政府與鄰近地區，包括透過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與中國公安部保持密切聯繫，以及與海外夥伴如國際刑警亞太有組織犯罪專家組（簡稱“AOC”）等共享情報，以打擊包括販賣人口罪行的跨境犯罪活動。此外，澳門特區執法機關亦與鄰近地區夥伴舉行定期會議，加強警務合作。

問題 5：

(a)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進行細則性分析。該法案第2條將家暴行為定義為：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且後果非屬輕微的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或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且被定為公罪，即使被害人沒有作出告訴，檢察院亦得自行作出調查。家庭成員是指行為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行為人本人或配偶的養父母或養子女、與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28. 為加強打擊家暴犯罪，法案第5條規定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務、教學、社會工作、輔導及

托兒服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如知悉或懷疑存有家暴行為，均有義務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另一方面，法案亦著重對受害人的保護和援助，對受害人及與受害人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以下措施：臨時安置、經濟援助、司法援助、公共衛生護理、協助就學或就業、個人及家庭輔導、警方護送服務等。另外，法案亦引入獨立的司法保護措施，讓公權力能夠即時介入保護受害人，對加害人實施緊急強制措施。

(b)

29. 在社會工作局的資助下，現時有兩所民間機構向遭受暴力的婦女及兒童提供庇護服務。該局轄下特設家庭輔導辦公室，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等。在求助熱線方面，除了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 24 小時熱線及電郵，供匿名舉報或提供犯罪資料外，社會工作局亦資助了一所民間機構（婦聯勵苑）設立 24 小時求助熱線，專門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和兒童提供支援和查詢服務。

30. 在防治家暴行為的推廣方面，法務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如報章專欄、電視和電台節目、講座、專業人員培訓講座、網絡平台、普法單張和小冊子以及問答比賽和園遊會等活動，積極宣傳有關婦女及兒童權利、預防家庭暴力及其後果的法律訊息。另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亦透過公眾教育刊物《姿彩》，以個案分析和政策宣導形式，提升公眾對防止家庭暴力的認知，提倡維護家庭和諧的正面信息。衛生中心、醫院、學校、政府部門及出入境邊境口岸亦有單張及海報供民眾取閱，以提高民眾舉報罪案的意識並宣傳舉報犯罪的方法。

31. 根據 2012 年《澳門婦女現況報告》所作的概括性統計，有 10.5% 的受訪女性表示在過去曾遭受家庭暴力，報告亦指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婦女經歷家暴的比率（19.8%）亦高於其他收入層的女性，顯示低收入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較嚴峻。特區政府將持續進行關於家庭暴力根源的研究，以進一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

(c)

32. 警方接獲的家暴案件數字見下表：

	2013	2014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家庭暴力案件* (宗數)	164	132	185	168
虐待配偶 (宗數)	116	87	123	118
- 妻子為受害人	106	80	114	115
- 丈夫為受害人	10	7	9	3
涉及其他家庭成員(宗數)	48	45	62	50
- 受害人(人數)	43	30	45	45
- 15歲以下受害人(人數)	5	3	11	4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 現行刑法並未規定獨立的“家暴”犯罪或“性別暴力”犯罪，故並沒有以該等犯罪判刑的判決資料，相關事實會因應具體情節而以不同的罪名加以處罰。

(d)

33. 就檢討性騷擾，包括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刑事制度的工作進展，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已完成相關事宜的基本研究。未來特區政府將根據有關研究結果逐步開展檢討《刑法典》的具體工作，並會適時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根據諮詢的總體意見情況展開後續的修法工作。

問題 6：

34.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共有 9 宗難民個案，涉及 14 人：

序號	國籍	年齡 (現年)	人數	性別	申請年份	處理情況
處理中個案						
1	印度 (一個家庭)	44 43 16	父 1 母 1 子 1	2 男 1 女	2010	審理中
2	喀麥隆	47	1	男	2011	審理中
3	敘利亞	60	1	男	2012	審理中
已完成個案						
4	斯里蘭卡	24	1	男	2006	否決申請於 30/03/2006 遣返回國。
5	斯里蘭卡	31	1	男	2006	否決申請於 30/03/2006 遣返回國。
6	敘利亞	30 30 4 1	4	1 男 3 女	2008	於 05/10/2009 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承認申請人之難民身份。 ¹
7	伊拉克	33	1	男	2008	於 12/2009 正式通知其不接納難民申請。 ¹
8	巴基斯坦	39	1	男	2008	於 2009 年等待審批期間死亡，故將有關申請難民檔案完結。
9	巴基斯坦	27	1	男	2010	於 2012 年放棄申請，並於 27/04/2012 由出入境

序號	國籍	年齡 (現年)	人數	性別	申請年份	處理情況
						事務廳正式驅逐其出境，並遣返回原居地。

來源：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

註 1：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收到國際移民組織之來函，指出加拿大有關當局接收上述第 6 及第 7 宗個案內的申請者到加拿大居住，其分別於 13/12/2012 及 11/12/2012 經香港前往加拿大。

35. 難民事務委員會迄今並沒有接獲以酷刑迫害為由的申請或上訴個案。上述個案的主要申請理由為受政治迫害、宗教迫害和因國家戰亂及有恐怖分子在其國家進行殺戮。此外，澳門特區暫未有任任何難民申請個案獲審批，現階段尚有 3 宗在審理中。

問題 7：

36. 基於難民申請個案的數量不多，暫時未在難民申請中制定識別酷刑受害人的特別程序。

問題 8：

37. 《刑法典》第 5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5 條第 2 款均規定澳門特區法院對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之事實行使域外管轄權的要件。

38. 第 5 條 1 款 c 項則規定《刑法典》延伸適用至由澳門特區居民對非澳門特區居民作出或由非澳門特區居民對澳門特區居民作出的域外犯罪事實，但其中一項要件是該等事實根據作出事實之地的法例可予以處罰，且該地並非不行使處罰權。

39. 第 5 條第 2 款則規定，若根據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有義務对被其他國家指控實施酷刑犯罪而身處澳門特區的人作出審判，澳門特區法院可按《刑法典》的規定，例如第 234 或 236 條所指的酷刑犯罪對該人行使域外管轄權。

40. 根據法院的資料，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並沒有任何根據上述規定而行使域外管轄權的案件。

問題 9：

41. 澳門特區自 2015 年 2 月起與內地正式展開了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談判，進展順利，雙方現正就仍未解決的分歧問題進行研究。

問題 10：

42. 自上次審議以來，澳門特區法院並未受理涉及《公約》罪行的司法協助請求；至於 2008 年至 2014 年間收到司法協助請求見下表：

年份	請求數目	請求類型	所涉犯罪	判決結果
2010	2	1 項移交逃犯請求	殺人罪	拒絕請求
		1 項移交被判刑人請求	清洗黑錢及行賄罪	批准請求
2011	1	1 項刑事司法協助請求 (上訴案)	黑社會組織及兇殺罪	維持拒絕請求
2012	1	1 項刑事司法協助及移交逃犯請求	殺人罪	確認逃犯的臨時拘留及其同意移交的聲明，並批准移交請求

來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問題 11：

43. 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現時澳門特區正與香港特區進行《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和《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雙方已進行多輪談判。此外，澳門特區與韓國已於 2013 年年底草簽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現正等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政府簽署上述兩項協定。

問題 12：

44.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共舉辦了 13 項以人權保護為主題的培訓活動，對象包括司法官員、律師、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共有 609 名人員參加。

	參與人權範疇的法律培訓課程 /研討會/ 講座/					
年份	2008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193	24	151	130	64	47
項目	4	1	3	3	1	1

來源：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45. 此外，如報告書（CAT/C/CHN-MAC/5）第 59 段至第 65 段所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執法人員在人權方面的培訓，特別是獄警隊伍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包含禁止對在囚人使用酷刑和其他不人道的虐待行為或其他與尊重和維護人權有關的內容。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共有 173 名新入職之獄警人員接受相關培訓：

年份	項目	入職獄警職程	修讀課程
		人員人數	人數
2012	進入警員職級培訓課程	33	34
2013	進入警員職級培訓課程	43	49
	進入警員職級培訓課程	29	30
2014	進入警員職級培訓課程	59	60
總數：		164	173

來源：澳門監獄

46. 其他執法人員方面，司法警察局的內部規章及工作規章均明確規定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確保市民不會受到《公約》所指的各種不良對待。

47. 此外，為加強警務人員對禁止酷刑的規定的認識及提高守法意識，治安警察局將《公約》的條文張貼於其各附屬單位的告示版，以供所有前線警務人員查閱及了解有關條文，並在每周的例行會議上向警務人員講述禁止使用酷刑等問題。

問題 13：

48. 由法院提供的資料可發現澳門特區過往並未發生酷刑案件，加

上衛生局暫未能找到專門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工作，故仍未舉辦“如何識別及處理酷刑受害者”的培訓課程。

問題 14：

4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男、女監倉區佔用率達 79% 及 78%，共有在囚人 1,232 人，當中澳門居民約佔總數約 34%（425 人），非澳門居民約 66%，包括 500 名中國內地人，101 名香港人，15 名台灣人以及 191 名外國人。

按在獄情況及性別分佈之在囚人數			
在獄情況	男	女	總人數
已判	812	168	980
羈押	208	44	252
總數	1,020	212	1,232

來源：澳門監獄

收容量及佔用率			
區域	在囚人數	收容量	佔用率
男子監倉區	1,020	1,276	79.9%
女子監倉區	212	271	78.2%
總數	1,232	1,547	79.6%

來源：澳門監獄

按年齡分佈之在囚人數							
年齡	已判		羈押		分類總數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20	13	4	12	1	25	5	30
21-30	237	48	57	12	294	60	354
31-40	237	40	59	16	296	56	352

按年齡分佈之在囚人數							
年齡	已判		羈押		分類總數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1-50	214	56	55	12	269	68	337
51-60	93	18	19	3	112	21	133
61-70	17	2	6	0	23	2	25
71-80	1	0	0	0	1	0	1
總人數	812	168	208	44	1020	212	1,232

來源：澳門監獄

問題 15：

50. 自保安司司長於 2009 年作出第 19/SS/2009 號批示後，澳門監獄未對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實施紀律處分或進行單獨囚禁。

51. 根據法務局局長於 2009 年發出的第 91/DSAJ/2009 號批示，少年感化院只可在晚間安排有關院生入住個人寢室，院生在日間與其他院生一起參與正常活動。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被處分的院生及被其處分的期間逐步降低；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少年感化院並無安排任何青少年入住單人寢室。

日數 年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總 數
		2010	男	2	12	7	5	1	1	1	0	
	女	6	0	0	0	0	0	0	0	0	0	
2011	男	0	0	1	0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男	2	1	1	4	1	0	0	0	0	0	9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數 年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總數
2013	男	0	1	0	0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10	14	9	9	2	1	1	0	0	0	46

來源：少年感化院

52. 少年感化院設有內部工作指引，訂明執行諸如人身強制、隔離等特別安全措施的規定，確保院生不會受到《公約》所規定的各種不良對待。同時，該院為新入職員工設有相關的職前培訓，亦為在職員工提供定期內部培訓。

問題 16：

53. 如上述，在監獄的未滿 18 歲在囚人自 2009 年開始不會被科處單獨隔離紀律處分，僅在其患有傳染病，且經監獄醫生建議須單獨進行醫療監護時，獄方才會安排有關在囚人作單獨看管的醫療監護。由 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並沒有 18 歲或以下的在囚人被安排作單獨看管的醫療監護。

54. 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的《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 82 條的規定，受到收押於紀律囚室八日以上處分的被囚者，得於獲通知處分後兩日內向法院以書面提出上訴；法官將於 48 小時內聽取囚犯的意見，並可決定單獨對其進行聽證，以便決定得維持、減輕或撤銷有關處分。對於 12 歲但尚未滿 16 歲的違法青少年，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94 條的規定，單獨隔離措施是一項特別安全措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該措施當作紀律處分使用，故並不具懲罰性。單獨隔離措施僅當採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出現危險狀況，尤其是按青少年的行為或情緒狀況而顯示其極有可能逃走或作出傷害其本人、他人或毀壞物件的暴力行為，又或院內的秩序或安全出現相當擾亂，且其他特別安全措施不起作

用或不適合，且經醫生檢查後發出書面證明青少年可接受隔離時，方可採用。實際上，自上述法律生效至今，少年感化院從未採用此特別安全措施。

問題 17：

(a)

55. 為減低獄警人員在押解過程中，處理突發情況時使用武力或殺傷性武器的機會，以及降低對市民、在囚人及獄警人員造成傷害的可能性，澳門監獄於 2010 年開始採用“電擊鎖”作為保安設備。獄方只會於押解在囚人外出時，才會將電擊鎖配戴於在囚人的腳踝上，作為預防在囚人作出違規行為或逃脫時的保安設備。

56. 為確保“電擊鎖”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獄方制訂了《電擊鎖使用及操作指引》，使用“電擊鎖”的規格等同使用武器，規定人員在操作“電擊鎖”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此外，亦安排所有獄警人員接受“電擊鎖”的操作培訓，完成培訓後才可操作“電擊鎖”。與此同時，上述指引中亦列明：凡屬孕婦、殘障人士、六十歲以上，或經監獄醫生證明為不適合配戴的在囚人，獄方均不會為其配戴“電擊鎖”。“電擊鎖”採用至今，並沒有啟動電擊的紀錄。

問題 18：

57. 澳門特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簡稱“紀監會”)於 2005 年設立。紀監會的其中一個職責為針對保安施政領域內部門及部隊人員的投訴發表意見，尤其針對人員的品德、合法性原則的違反、損害人權的行為以及涉嫌運作上出現不當情事或缺陷等方面。紀監會由七名成員組成，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委任其中一人擔任主席。現時紀監會主席為立法會議員（同時為資深律師），其他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律師等。

58. 倘發現保安部隊或保安部門人員存在違紀、違法問題，除了可向違紀人員所屬部門作出投訴外，亦可直接向紀監會投訴，投訴渠道包括親臨、郵寄、傳真、電郵等方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收到投訴後最多五日內，應將其影印本送交紀監會，並就投訴而作出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或其他所採取的措施亦應在五日内送交紀監會。無論是直接向紀監會作出的投訴，還是由有關部隊或部門主動交予紀監會的投訴，紀監會將對有關投訴進行簡易調查或確認後，若紀監會認為須譴責有關人員的行為或須糾正有關程序，將發出建

議，並透過保安司司長將建議向有關部門轉達。

59. 關於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針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涉及傷害身體完整性的暴力行為的 87 宗案件，經調查，發現大部份案件證據不足，僅 3 宗提起內部紀律程序，涉及 5 名警務人員被科處罰款。沒有任何受害人向上述涉及的 172 名警務人員提出金錢或其他形式的賠償要求。

問題 19：

60.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警方接獲有關投訴警務人員在警區內（監控中）涉及暴力對待的案件有 11 宗，經調查後，9 宗證據不足，2 宗待決。而在警區外（非監控中）涉及暴力對待的投訴則有 13 宗，經調查後，9 宗證據不足，1 宗虛構，1 宗被證實，2 宗待決。對被證實的投訴案件，警方對該投訴案件的警務人員提起內部紀律程序及送交檢察院開展刑事程序。

問題 20：

61. 根據法院的資料，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並沒有關於酷刑犯罪的判決個案，故沒有關於酷刑受害人獲得賠償的個案資料。關於酷刑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利，基本上與首次報告（CAT/C/MAC/4）第 190 段至 204 段（英文版為 196 段至 210 段）所述相同。

問題 21：

62. 《刑法典》第 146 條明確禁止對兒童實施一切形式的體罰和懲罰，相關法律規範以及特區政府為防止對兒童作出體罰行為而作出的各種措施，可參考特區政府就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7 日提出的問題清單的回覆第 11 段至 16 段（CRC/C/CHN-MAC/Q/2/Add.1）。

問題 22：

63. 獄方一直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倘發現任何懷疑違法情況，會即時通報廉政公署或相關警察部門作跟進，並對涉嫌受賄的人員提起內部調查程序。此外，澳門監獄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內部的管理及廉潔教育宣傳工作，提升部門的廉政管理及人員的廉潔操守，有關詳情如下：

- (1) 2006 年建立工作人員兼任及審批依據的資料庫，明確人員兼任的申報情況及審批依據。
- (2) 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與澳門廉政公署簽訂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共同制定廉潔管理計劃。
- (3) 2007 年製訂《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並於 2013 年作出修訂，使工作人員可更清晰公務採購的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以能更有效及系統地進行公務採購工作，以達致善用公共資源的目的。
- (4) 於 2009 年編製了《澳門監獄廉潔守則》，內容以澳門監獄不同範疇實務上的情況來編寫實務例子，讓工作人員可借鑒。
- (5) 2010 年推出了“因公職身份收受紀念品/禮物報告書及流程”，使工作人員可更明瞭及更易於處理因公職身份收受利益時的申報及處理程序。
- (6) 2010 年將開考中的迴避制度之執行工作程序化，以提升監督成效。
- (7) 獄方為全體工作人員開辦廉政教育培訓，課程分別有入職、在職以及晉升的廉政教育培訓課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開辦了 8 班有關廉潔專題的培訓，參與人次共 294 人次；此外，亦安排了 116 人次參與外間機構舉辦並涉及廉潔課題的培訓。
- (8) 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重新檢視及修訂《澳門監獄廉潔守則》的內容。

問題 23：

64. 在 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澳門監獄在保障在囚人健康上所投放的資源如下：

- (1) 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倘有需要，監獄會轉介在囚人至仁伯爵綜合醫院各專科接受治療和醫療跟進，重病者會被安排留院（羈留病區）接受治療；
- (2) 新入獄在囚人體檢，主要包括安排 X 光照片及抽血化驗，以確定每名新入獄在囚人是否有傳染病；
- (3) 安排在囚人接種疾病預防疫苗，如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以及乙型肝炎等疫苗；

- (4) 向女在囚人提供婦科子宮頸塗片檢查，每名女在囚人每年可自願申請此項檢查服務；
- (5) 向有濫用藥物習慣的在囚人提供自願性戒毒復康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濫藥的習慣；
- (6) 為入獄前已在社會工作局參與美沙酮維持治療的在囚人提供戒毒治療；
- (7) 為在囚人舉辦健康講座，如與結核病防治中心合辦在囚人肺結核病講座“認知結核病講座”、定期播放宣傳片“預防流感電視播放”及“認知愛滋病電視播放”等；
- (8) 澳門監獄備有緊急救護車，以備有需要時護送危急病患在囚人到醫院救治；
- (9) 澳門監獄設有無障礙設施及專用囚倉，以協助肢體殘障及行動不便之在囚人適應獄中生活。